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十三次報告書<sup>10</sup>中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三(十二).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Thanassis Aghnides,  
Mr. Eduardo Carrizosa,  
Mr. Alexei Fedorovich Sokirkin;

二. 宣佈 Mr. Aghnides、Mr. Carrizosa 及 Mr. Sokirki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四(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挪威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五(十二).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再委派 Mr. Leslie R. Rounds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六(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Francisco A. Forteza,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二. 宣佈 Mr. Forteza 及 Mr. Petré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七七(十二).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大會，

案查本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十三(一)，核准新聞事宜技術諮詢委員會關於新聞部之政策、任務及組織之建議，

復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曾核准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新聞傳播原則，

復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曾核准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新聞傳播原則，

復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曾建議利用預算其他科目下撙節所得或以其他行政方法，撥出的款，專充在新會員國逐漸設置新聞分處之用，

復查第五委員會所通過並載於其致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11</sup>之建議，謂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全部費用（遊客事務及銷售發行事務除外），在三年期內，每年最高額應以四百五十萬美元為限，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五次報告書<sup>12</sup>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九段中之意見，

鑒於秘書長指出，達到核定每年最高支出額四百五十萬美元有種種困難，

一. 請秘書長任命一專家委員會，由六位在新聞事業各方面——如報業、廣播等——具有實際、行政及財務經驗之人士組成之，其人選由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政府推薦，並着

<sup>10</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708。

<sup>11</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3550。

<sup>12</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 (A/3624)。